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橋簡字第666號

原告 逸川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櫟逸

被告 柯瑞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7日
所為判決原本及正本，應予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第一項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萬3065
元，及自民國年月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」之
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萬3065元，及自民國
113年5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」。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事實及理由欄中，關於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
翌日即113年5月8日起（見本院卷第53頁）至清償日止」之記
載，應更正為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5月7日起（見
本院卷第45頁）至清償日止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
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
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
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張淨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
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書 記 官 許雅瑩